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予以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1）召集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召集。海通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期债券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拟审议议案、议事程序、债权登记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委托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上市规则》第 4.3.5 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会议通知的发出日可以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会议登记文件及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 89,5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提前兑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议案》

同意的公司债券共计 85,500 张，反对的公司债券共计 4,000 张，弃权的公司债券共计 0 张。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2. 《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同意的公司债券共计 85,500 张，反对的公司债券共计 4,000 张，弃权的公司债券共计 0 张。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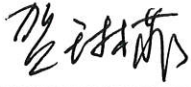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及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见证律师： 
承婧芄

贺琳菲

2022年 1 月 25 日